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3099號“仙豐”香薷散（單味）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3102號“仙豐”佛手柑散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53104號“仙豐”芡實散

(十)衛署藥製字第053105號“仙豐”狗脊散

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53108號“仙豐”青蒿散

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53109號“仙豐”忍冬藤散

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53110號“仙豐”旱蓮草散

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53113號“仙豐”良薑散

(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53115號“仙豐”沙苑子散

(十六)衛署藥製字第053116號“仙豐”穀精草散

(十七)衛署藥製字第053118號“仙豐”皂角刺散

(十八)衛署藥製字第053121號“仙豐”赤小豆散

(十九)衛署藥製字第053122號“仙豐”合歡皮散

(二十)衛署藥製字第053124號“仙豐”肉豆蔻散

(二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53125號“仙豐”地膚子散

(二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53128號“仙豐”地榆散

(二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53129號“仙豐”冬瓜子散

(二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54211號“仙豐”金櫻子散

(二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54212號“仙豐”大青葉散

(二十六)衛署藥製字第054214號“仙豐”大腹皮散

(二十七)衛署藥製字第054216號“仙豐”小茴香散

- 
- (二十八)衛署藥製字第054219號“仙豐”天麻散
- (二十九)衛署藥製字第054221號“仙豐”天門冬散
- (三十)衛署藥製字第054223號“仙豐”川木通散
- (三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54224號“仙豐”木賊散
- (三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54225號“仙豐”五加皮散
- (三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54227號“仙豐”升麻散
- (三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54228號“仙豐”王不留行散
- (三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54229號“仙豐”火麻仁散
- (三十六)衛署藥製字第054230號“仙豐”白頭翁粉末
- (三十七)衛署藥製字第054231號“仙豐”白花蛇舌草散
- (三十八)衛署藥製字第054232號“仙豐”石韋散
- (三十九)衛署藥製字第054234號“仙豐”巴戟天散
- (四十)衛署藥製字第054236號“仙豐”白前散
- (四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54237號“仙豐”白薇散
- (四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54238號“仙豐”白薇散
- (四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54239號“仙豐”白豆蔻散
- (四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54240號“仙豐”白芥子散
- (四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54541號“仙豐”木蝴蝶散
- (四十六)衛署藥製字第054542號“仙豐”前胡散
- (四十七)衛署藥製字第054716號“仙豐”玉米鬚散
- (四十八)衛署藥製字第054882號“仙豐”小金櫻散
- 

(四十九)衛署藥製字第055325號“仙豐”仙茅散

(五十)衛署藥製字第055351號“仙豐”粉防己散

部長陳時中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翁順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s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058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A21000000I_1090005836AA_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7030號“南美”正宗強腎海狗丸
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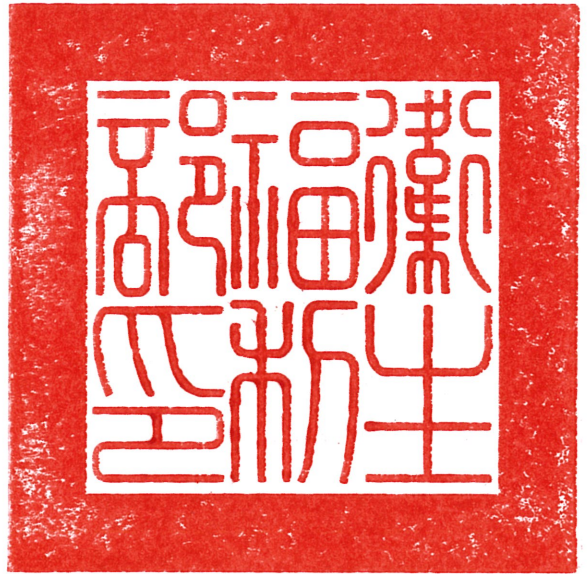
藥物食品檢驗109/02/21 15:48



A21090002974 有附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05836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南美”正宗強腎海狗丸(衛部成製字第017030號)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所送藥材經鑑定不合格。

部長陳時中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403

電子信箱：hky1021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90004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台灣東名步立司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台灣東名步立司"機械式輪椅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611號)」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91600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台灣東名步立司"機械式輪椅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611號)」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6800679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

藥物食品檢驗109/02/04 17:00



A21090001763 無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403

電子信箱：hky1021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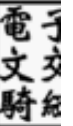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90004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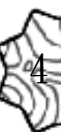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台灣東名步立司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東名步立司”馬蹄內翻與下垂足輔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618)」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91600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東名步立司”馬蹄內翻與下垂足輔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618)」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6800680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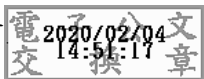
藥物食品檢驗109/02/04 17:00



A21090001764 無附件

正本：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403

電子信箱：hky1021@mail.chs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90004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東名步立司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東名步立司”多功能照護椅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800號)」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916004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台灣東名步立司”多功能照護椅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800號)」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6800681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

藥物食品檢驗109/02/04 17:00



A21090001765 無附件